

宁陵县交通运输局

宁陵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方案

按照《宁陵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2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宁交〔2022〕37号）计划，县交通运输局决定对宁陵县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为确保本次抽查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2年6月10日至12月31日

二、抽查对象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按县域内抽查检查对象库中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实有数100%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三、检查人员

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据工作需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库，与抽查对象随机匹配，成立检查组。

四、抽查事项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制定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建立抽查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做好组织抽取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和实施检查。主要检查事项：

1. 货运源头企业是否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
2. 是否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
3. 货物装运是否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
4. 是否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5. 是否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
6. 是否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这次抽查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为规范执法行为，坚持依法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提供有力的保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抽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沟通，密切协作，确保抽查工作有序开展。

(二) 依法检查。抽查检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的方式，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

《抽查情况记录表》上如实记录。

(三) 严格纪律。到企业检查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和群众纪律，不得接受企业宴请，不得接受企业赠送的礼品，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 结果公示。本次抽查结束之日起20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和属地监管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五) 总结经验。抽查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发现抽查工作中的亮点，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形成工作总结。

电子邮箱：nlxlgls@163.com

联系电话：0370-3021933

附件：1. 重点货运源头企业抽查情况记录表

2. 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汇总表



附件 1

重点货运源头企业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交通运输部门		1. 货运源头企业是否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3. 货物装运是否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否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对象（签字/盖章）

执法人员（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2）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汇总表

单位	抽查户（车）数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未发现问题	未按规定公示应公示的信息	公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不合格情节严重	未开展本次抽查及经营活动	发现问题后续处理	合格	不合格	责令改正	立案查处	函告许可部门	移送司法机关	列入异常名录	
宁陵县 交通运输局																	